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13:00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教室

三、會議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紀錄：莊源凱組員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教務長(簡依汝代)、杜志勇總務長、吳萬益院長、楊思偉院長、張裕亮院長、葉宗和院長(未到)、洪銘建院長(未到)、林俊宏主任、莊文河主任(謝宗豪代)、洪嘉聲館長、賴文儀教師、孫智辰教師(請假)、周平教師(吳宜珊代)、呂適仲教師、吳梅君教師(陳燕琪代)、林君棟學生、顏玉霖學生、楊尚霖學生、陳政偉學生(溫宛蓉代)、黃慶中學生、張婷學生(未到)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吳文雯組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簡柏僑組員、杜武衡組員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109 年 11 月 17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網公告。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網公告。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網公告。
4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網公告。

八、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文會樓宿舍電梯本學期已完成施工並開始提供學生使用。
- 二、南華館於 110 學年度起不當防疫宿舍，將開放給同學申請。
- 三、近期有零星的新生及家長要參觀宿舍，緣起樓因 1 樓無空房可參觀，因此規畫安排以影片呈現介紹設備並口頭解說；九村則安排 111 室(管理室後方)提供學生家長參觀，並隨時加強環境整潔。
- 四、3/31(三) 15:10-17:00 於學海堂 S109 教室辦理「營造安全及健康的校園」，邀請嘉義市警察局少年隊許春寶組長蒞校演講。
- 五、110 學年度舊生申請宿舍各棟已完成簽約，已發出公告尚有部分空位，歡迎同學登記候補。
- 六、5/26(三)18:30 於成均館 C322 教室辦理 109 學年度住民大會，有關住宿生活問券調查上網填寫至 5/10 止，並提交問題給相關單位進行回覆。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0/03/01	109-2 學年度已通過成立新社團如下：Chill Lounge 調酒社、樂趣電子飛鏢社、四健會暨美食文化研究社、道家太極拳劍社。	
110/03/03	3月3日(三)15:10-17:00 辦理 109-2 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大會，學務長蒞臨勉勵社團學生幹部期許他們能因參與社團而有更多的收穫與成長。	成均館 C322 階梯教室
110/03/10	3月10日(三) 15:00-17:00辦理109-2學年度「器材補救課程課程」。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0/03/10	3月10日(三) 15:00-17:00辦理109-2學年度「財務核銷課程課程」共計社團學生70人報名。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0/03/19	109學年度創校25週年校慶典禮已於3月19日順利圓滿舉辦，感謝學務長、學務處及全校同仁們努力的協助，讓校慶活動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中道樓 國際會議廳
110/03/24	109-2學年度「評選課程」於3月24日(三)15:00-18:00在學海堂 S104舉辦，邀請到吳其芳同學(前吉他社社長)及許嘉縈同學(前台灣文化研究社文書長)來為社團伙伴分享，共計80位社團人參加均感收穫滿滿。	學海堂 S104 教室
110/03/02-19	109-2 學年度「社團行銷創意海報競賽」已於3月19日截止，共計672人參與本次投票，票選結果已上網公告之。 冠軍：桌上遊戲決鬥社：155票 亞軍：火舞藝術表演社：141票 季軍：熱舞社：139票 優選：野生動物保育社：111票 優選：吉他社：93票 優選：應用社會學系學會：69票	
110/03/31	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已於3月31日(三)前上傳評選資料，本校推薦「應用社會學系志願服務隊」及「幼兒教育學系學會」參加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推薦「衛保帝國」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110/04/14	109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選暫定於5月17日(一)-05月28日(五)由評審線上評分，於4月14日(三)在學海堂S102辦理社團評選說明會。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0/04/28	109-2學年度「社團儲幹培育課程設計」於4月28日(三)下午15:00-18:00於S102辦理，共計約40人報名參加課程培訓。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0/05/05	109-2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於5月5日(三)中午12:00於成均館 C334會議室舉辦。	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110/05/06	109學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訂於5月6日(四) 10:00-10:05於無盡藏圖書館前六和路上，由飛舞集國標社4個學生進行開幕表演。	無盡藏圖書館前
110/06/05	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6月5日(六)10:00於中道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級畢業典禮，各系所於6月5日(六)11:20以辦理系級畢業典禮。	中道樓 國際會議廳

【衛生保健組】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健康醫療諮詢(請師生多加利用)

本學期聘請大林慈濟醫院中醫師到校諮詢，期程為 110 年 02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22 日止，每週一、二下午 14：00—16：00。(※免掛號費、免健保卡)

- 二、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多加利用。服務時間：110年02月24日至109年06月23日，每週三下午14：00—15：00。
- 三、學生團體保險：
- (一)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5,248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330(自付)+50(教育部補助)=380元整。
 - (二)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資格學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共計814人符合資格(保額50萬729人，保額20萬85人)。
 - (三)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20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C112衛保組繳交。
- 四、110年度特約醫療院所總計38家，一覽表及特約項目詳衛保組網頁(網址: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歡迎您(nhu.edu.tw))，全校師生如有需要可至網頁查詢運用，可享有掛號費或其他優免。
- 五、109-2將辦理4場奉茶活動，已於3/17(三)及4/14(三)辦理過2場，學期中每月辦理1場，推廣無糖茶飲、減糖運動。
- 六、109學年第2學期「健康促進-S曲線競賽」活動與運動學程合辦，從3/15-5/21為期10週，每週二、四17:30-19:00於正行中心辦理，本次活動包括有氧課程及重訓課程，由運動學程專業的學生帶領，反應熱烈，報名參加者踴躍。
- 七、109學年第2學期於4/7(三)15:00-17:00在C112衛保組辦理免費「愛滋匿名篩檢」，此次有12位參加，以後每學期也會不定期舉辦。
- 八、急救教育推廣：
- (一)109學年第2學期「初級急救員」訓練課程於4/24-25(六、日)辦理，共有25位參加，本活動可學習基本急救技術，並了解意外傷害的處理步驟，以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緊急意外狀況，通過初級急救員訓練者並可取得證照。
 - (二)4/26-30(一-五)中午12:00-13:00在成均館中庭辦理109-2「學會CPR，危急關頭不害怕！」-CPR(心肺復甦術)+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術)教育宣導週，推動簡版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透過實際操作，教導把握黃金急救5分鐘，及時使用CPR及AED搶救生命，提升學生急救知能。
- 九、4/23辦理《健康放輕鬆》-筋絡身心紓壓活動，通過經絡和生物電的作用，並藉由精油輔助讓身心放鬆，達到解壓的效果。
- 十、菸害防制：
- (一)109學年第2學期菸害防制「宣導海報」比賽，徵件時間：110年03月01日至04月30日。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獲獎者可獲獎金及獎狀，入選作品於學校推播展示，以期達到菸害防制宣導效果。
 - (二)109學年第2學期「菸害防制-菸Hi?菸害!」講座於4/28辦理，邀請大林衛生所菸害個管師劉明端小姐主講，其中特別介紹新興電子菸，提升菸害知能，並提供有意戒菸者之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本學期完成3塊菸害宣導看板之更新，特別於學慧樓原吸菸區設置大型看板宣導「學慧樓吸菸區」已廢除，敬請同學們不要在那邊吸菸，衛生單位會不定期入校查緝，如被查獲會處2,000-10,000元罰款。
- 十一、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本(110)年1月30日起擴大接種對象，開放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施打，為鼓勵師生踴躍接種預防流感發生，協調大林衛生所於4/28(三)入校園施打，共計42位師生接種。
- 十二、因應國際間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且我國本土案例又起，敬請師生確實做好校園防疫，以降低校園感染風險，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一)校門口對校外人士入校量測體溫(貼貼紙)及實名制登記。
 - (二)本校人員採自主量測體溫，有需要師生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自主量測。
 - (1)各系所及國際學院均有配備1支額溫槍。

- (2)於學慧樓、成均館、中道樓、九村、南華館入口配備 AI 智慧量測消毒儀。
- (3)圖書館及緣起樓採熱影像儀監測進出人員體溫。
- (三)各教學行政大樓定期消毒，並於出入口置放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 (四)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若使用冷氣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並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五)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六)各單位辦理集會活動及校外人士入校，請落實實名制及維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如欲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妥善規劃防疫計畫、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以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 (七)敬請全校師生持續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及「秋冬防疫專案」各項措施。
- (八)於餐廳打菜請戴口罩，用膳請保持間距及不要交談。
- (九)若有身體不適，如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並請通報衛保組(上班時間)(分機 1230-1231)/校安中心(晚間及假日)(05-2720690)協處。

十三、健康服務：109-2 統計資料：

■駐診醫生諮詢人次表

學期	月份	中醫看診人次(學生/教職員)	當月看診人次總計
109-2	110年02月	(4/6)	10
	110年03月	(11/34)	45
	110年04月	(10/8)	18
	小計	(25/48)	73人次

■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2月	3月	總計
1.車禍傷	6	7	13
2.自摔傷	2	6	8
3.跌倒傷	1	6	7
4.燙傷	0	16	16
5.蜂螫傷	0	1	1
6.蚊蟲咬傷	0	4	4
7.隱翅蟲傷	0	0	0
8.抓傷	8	2	10
9.刺傷	1	1	2
10.刀傷	3	9	12
11.痠痛	0	1	1
12.工廠受傷	0	2	2
13.眼疾	0	0	0
14.口內潰瘍	0	0	0
15.流鼻血	0	0	0
16.扭傷	0	3	3
17.運動傷害	1	2	3

病症編號	2月	3月	總計
總計	22	60	82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聖馬爾定醫院)進行處遇性輔導。而為維護學生諮商預約之權利及中心諮商時間安排，如已線上預約學生無故原因兩次未到，則取消其線上預約資格(仍可以紙本申請諮商)
- 二、本學期執行之訓輔活動，包含：
 - (一)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計畫，4月10日已辦理完成一場在彰化田中森林步道之戶外體驗活動，目前正執行八周以愛情為主題之團體諮商。
 - (二)自我肯定與接納計畫，本學期訂於5月12日辦理一場羊毛氈手作工作坊，5月19日一場人際議題探討之工作坊及5月26日一場<當幸福來敲門>電影賞析。
 - (三)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計畫，4月7日已辦理完成一場越南新移民社工之生命經驗分享，4月28日將舉辦一場<動物方城市>電影賞析
- 三、109-2 性別平等教育計畫，預計辦理性平推廣活動7場。於5月1日進行第一場活動「舞蹈的力量：擁抱自我，找到面對身體的自在」；5月5日第二場活動「一起嘗試跳脫性別框架-單親媽媽的生命經驗討論會」；5月12日第三場活動「曖昧中的兩三事」；5月17日第四場「玫瑰少女與玫瑰少年」；5月26日第五場「愛無「界」，愛有「限」-性平專題演講」；6月2日第六場「玩。轉性愛-賽可斯桌遊體驗工作坊」；6月9日第七場「關係中無形的傷」。透過一連串活動，讓學生能對生活中的性別意識、性別刻板印象、性議題有所覺察，並先從「我我」關係連結到「人我」關係、親密關係，延展出更多對關係議題的認識和體會。
- 四、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於3月10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邀請遠東科大學諮輔中心邱兆宏主任蒞校以「轉守為攻，由自殺防治到生命態度的改變」為題演講，獲得與會導師一致好評，另於4-5月協助完成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於會中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
- 五、為協助提昇學生的身心健康，學輔中心提供班級輔導活動讓導師申請，內容多元及多樣性，以講演、活動、媒材體驗、量表施測、微電影欣賞等方式進行，針對不同對象，規劃符合需求之團體輔導活動。可申請主題多元，包含自我探索、人際關係互動、情緒與壓力調適、生涯探索與定向、認識多元性別等，以協助大學生們能對自我狀態有更深的覺察。申請表單：<https://reurl.cc/e9X1DL>
- 六、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三)12:00 於 C334 會議室召開，由林聰明校長主持，針對學生輔導類型及人數統計相關數據，提供導師於輔導工作之參考依據，並審議通過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七、學輔中心本年度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
 - (一)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984,000 元(補助比例：60.18%)，聘任兩名專任輔導人員及數名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要求之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可提升學輔工作服務同學之效能。
 - (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補助經費為 25,150 元，3 月 10 日與已完成第一場培訓講座，5 月 20 日將舉辦第二場講座，暑假期間將結合自殺防治演練，專屬教職員工的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 (三)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獲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現已依計畫規劃辦理【關係心樂園】-「人際的雲霄飛車」、「家庭對對碰」兩場活動，協助學生從友情與親情的角度增進對於情感關係多元樣貌認識。發展出人際交往、情感關係中的適切態度，能自主的表達情感、接受情感或拒絕情感，同時能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 (四)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14 件，於 2 月 20 日公告申請，3 月 11 日辦理說明會，4 月 12 日截止，於 4 月 22 日完成審查會議，已於 4 月 27 日通知通過審查 14 案的珍珠導師，擬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執行，並於年底完成生命故事手札編纂印製。
- 八、3 月 14 日辦理「南院好美」戶外教學活動，共 22 位師生(含 4 位輔導人員)前往嘉義故宮南院經由導覽認識歷史文化之美，下午專車前往好美里 3D 彩繪村進行分組活動，學生後續還利用粉絲專頁進行照片投票，讓學生們持續有情感凝聚效力。
- 九、3 月 26 日(五)12:00 於 C334 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林副校長主持，邀請校外委員嘉義大學江秋樺教授蒞校與會研討，除審查特教生交通費補助及課業輔導申請案，並針對特教同學相關措施提供具體建議，將作為本校精進輔導作為的方向。
- 十、提報特殊教育鑑定：109-1 提報鑑定 7 位學生(6 位通過，1 位放棄)，109-2 將提報 16 位學生，1 位放棄。
- 十一、4 月 14 日舉辦畢業生轉銜會議暨面試模擬活動，邀請嘉義市就業服務中心賴裕融輔導員與嘉義縣勞工青年發展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陳鶴玲職管員蒞臨指導，應屆畢業同學準備自傳與履歷，穿著正式服裝如同職場面試，參與同學獲益良多。
- 十二、身心障礙同學對於未來想朝公職，但是考試競爭激烈，因此特別邀請身障公務員現身說法，將於 5 月 12 日(三)下午 15:00 於 C222 舉辦身障公職焦點團體，提供給特教生有關如何準備考公職與公職就業職場經驗分享，目前報名踴躍。
- 十三、5 月 13 日(四)下午 14:00 邀請職業復健專家辦理生涯諮詢，將以一對一提供生涯諮詢，透過專業的諮詢與工具評估，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讓學生瞭解與規劃整合出個人的生涯藍圖以及現階段可預備與充實的方向，以利就業轉銜安置。
- 十四、預訂 5 月 15 日帶領特教學生到虎尾科技大學參加第四屆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暨校際交流活動，今年學生報名女子羽球、男子籃球、女子桌球、還有桌遊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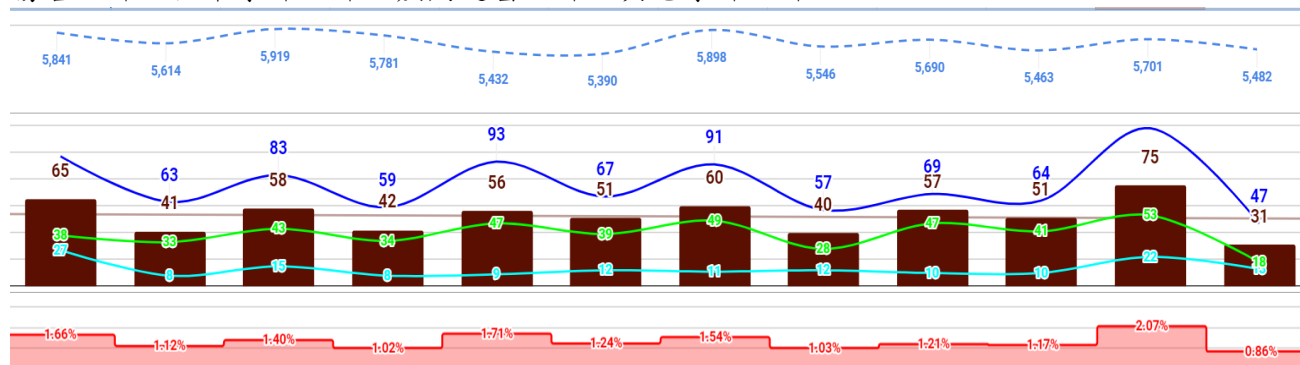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近期榮譽獎項分享：	108 學年度 服務學習專業內涵課程優良教師： 張國偉老師/生死系 賴惠雲老師/外文系 廖英凱老師/國企學程 沈文銘老師/生死系 盧綉珠老師/幼教系	已於公開集會場合表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好形象設計競賽得獎名單： 第一名 曹鈺芳/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第二名 越廣紘/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第三名 蔡沛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佳作 雷稚安/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佳作 吳桂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佳作 顏魁賜/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三好護照優秀學生： 溫宛蓉/應社系、呂勇宏/生死系、顏采意/生死系、粘逢恩/資工系、王思云/生死系、翁蕙涵/生死系、張筱鈴/生死系、莊宛臻/應社系、許芳瑋/生死系、葉映岑/生死系、王心貝/應社系、陳映慈/財金系	
110/03/15	參加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第十一屆三好校園計畫撰擬研習座談」，預計將於 5 月底前申報相關計畫。	高雄市前峰國中

活動時間(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0/03/22	本學期服務教育愛校整潔工作於 3 月 22 日開始進行打掃，其他「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重點事項公告： (一)109 級學生之「服務教育」成績查詢： 1.110 年 2 月 18 日已在服學組網站公告「服務教育」成績查詢方式及查詢日期。 2.109 級之學生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可查詢成績，如有問題應向本組反映。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教育「進階知能研習」相關事宜：服務教育第一梯次進階知能研習已於 3 月 13 日辦理完畢，後續梯次研習方式，請見本組最新公告。 (三)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接受 2-4 年級之青年志工時數登錄。	各教學大樓、服務學習組
110/03/23 110/04/30	本學期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期初 TA 會議，已於 3 月 23 日辦理完畢，後續出隊服務、成果核銷相關事宜，敬請開課老師及 TA 協助配合辦理；另，4 月 30 日(五)前，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需將 110-1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授課大綱(電子檔)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成均館 C320 教室、服務學習組
110/04/07	本校辦理 109 學年雲嘉南區「嘉言義行心校園－心靈饗宴」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研習觀摩活動，預計於 5 月 7 日參訪屏東縣崎峰國小，電子公文已於 4 月 7 日發送雲嘉南地區各級學校，目前接受各校報名中。	電子公文、崎峰國小
110/04/27-29 110/05/04-06	本組辦理母親節溫馨活動，讓孩子們書寫心語給媽媽，幫孩子們將充滿愛語的家書寄回家，既讓孩子們寫了愛的小卡，又可以選擇好吃的餅乾等活動！卡片預定於 4/30 寄出，以確保媽媽在母親節前收到感動，同學們請把握 5 月份第二梯次活動！	
110/04/30	本校參加「110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傑出學務主管及傑出導師遴選資料等，於 4 月 30 前寄至各業務承辦學校，參與評選人選為：傑出學輔主管-簡碩柔組長、傑出導師-廖英凱老師、傑出輔導人員:杜武衡先生。	

【軍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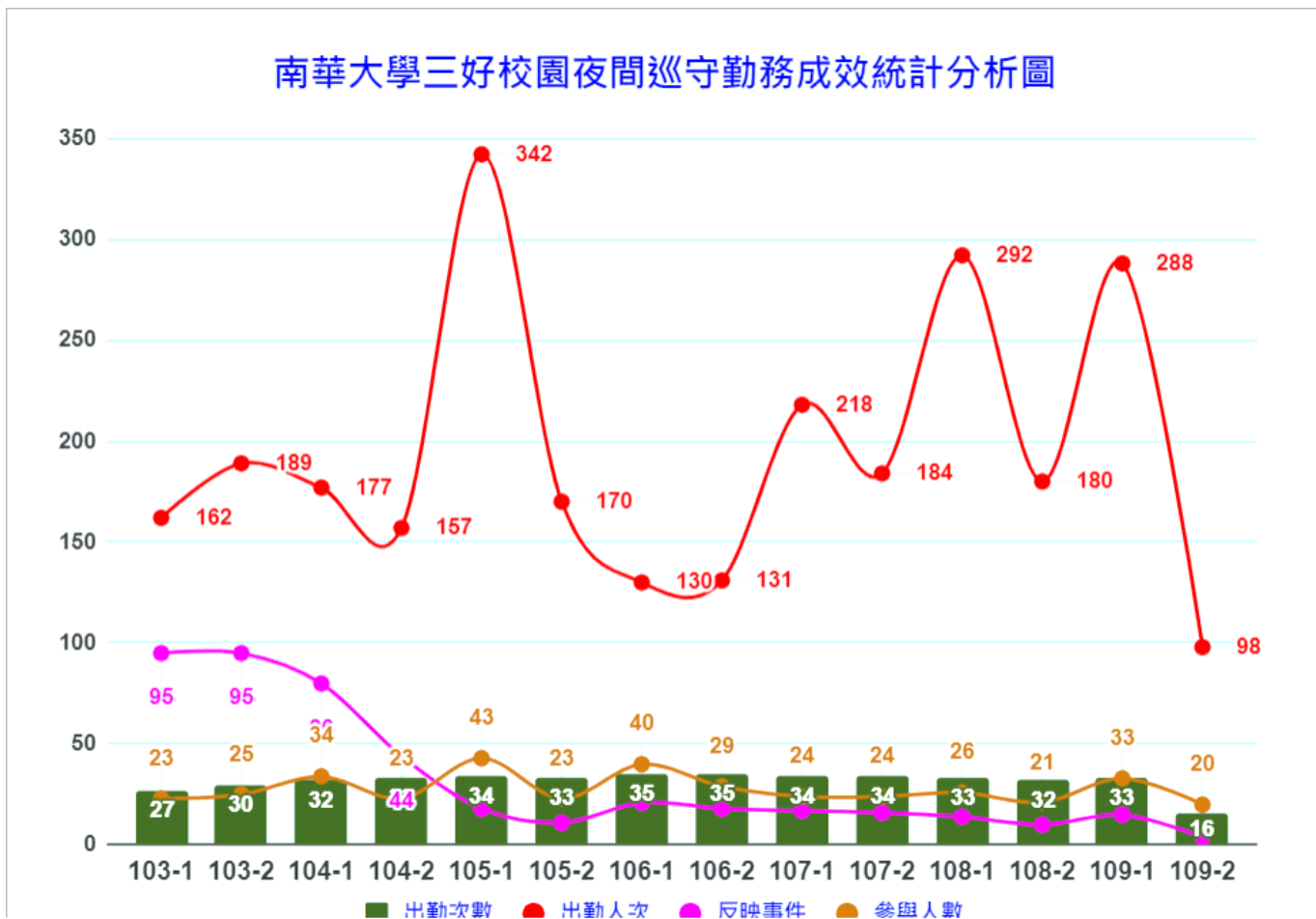
一、本學期迄今(4/27)軍訓室校安中心處理學生緊急狀況共 32 件，其中交通意外事故 16 件；自我傷害 3 件；性平事件 3 件；疾病送醫 2 件；其它事件 8 件。



二、因應 COVID-19 炎疫情，持續結合國際學院/人事室/總務處/生輔組/衛保組/軍訓室調查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居家防疫情形，每日 12:00 前上傳教育部疫情管理系統(防疫中心)及校安通報系統(校安中心)。

三、招募師生志工共 20 員實施三好校園夜間安全巡守，自 2/23 起每周二、四以不同路線實施定時夜間巡邏，本學期截至 4/27 期間執行勤務 16 次累計 98 人次參與，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4 件。

南華大學三好校園夜間巡守勤務成效統計分析圖



四、交通安全宣導：

- (一)本學期結合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 2/23-3/4 共 5 天的 07:40-09:20 時，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戴安全帽、永保安康」宣(勸)導登記，計動員校安人員 10 人次、學生志工 34 人次，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督導，共勸導登記 31 人(未戴安全帽 10 人，未繫帽扣 21 人)，其中以一年級人數 18 人最多(二 8，三 4，四 1)均給與勸導單，並邀請參加 3/24 日之交通安全研習。
-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寓教於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運用本校周邊交通環境狀況為題材，讓師生更能注重行的安全並激發對交通安全常識的求知渴望。3/15 日 EMAIL 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4/15 日截止，計有 347 位師生參加，線上抽獎於 4/20 日由學務長抽出 50 名得獎者，中獎名單(學號)於當日前公告學號於"南華大學路透社"FB 網站，並均已於 5/5 日前領獎完畢。
- (三)本校學生會王同學向縣府陳情撤銷南華路與澤人路口之兩段式左轉停等區，縣府於 3 月 19 日 10:00 邀民雄分局、中正大學、本校及兩校學生會共同會勘，經現地會勘及本校提供該兩段式左轉設置前後車禍意外事件的統計分析後決議:維持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並增繪轉彎線一組。至於南華路經中正大學西側門東行路段擴寬成一快車道、一混合車道之建議，縣府列入研議。
- (四)3/24 辦理 109-2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含違規者再教育)，邀請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南應大丁獻宏教官擔任講師，講師準備題材豐富，會場互動熱烈，學員回饋收穫滿滿參加人數 60 人，其中違規接受登記者 14 人，自由報名(含發生事故)者 46 人。違規接受登記者未到課 17 人將另通知個別補課。

五、防治藥物濫用：

- (一)辦理拒毒萌芽「大手攜小手」反毒宣導：帶領幼教系學會 22 名同學，至秀林國小(3/9 日)、三和國小(3/10 日)實施拒毒萌芽反毒宣導，運用巧思設置的團體遊戲(五種宣導遊戲)活動，

以遊戲創作方式，引導國小學童瞭解毒品對國家社會危害，將反毒意識深耕於校園，留下深刻印象達成宣教效果，本次活動秀林國小參與師生 121 名、三和國小師生 82 名。

(二)4/14 日辦理防治藥物濫用講座，邀大林鎮衛生所王護理師聖茶擔任講師，教導學生認識毒品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參與學生計 42 名，講授全程配合案例宣導，讓學生印象深刻。

(三)3/23、24 日於無盡藏前辦理三好反毒連署捐血活動，並配合活動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宣導品發放，除發送參與愛心捐血師生紀念禮品外，並發放印製生命教育用語之人氣小禮品，贈與響應本活動師生，藉此深植愛惜生命之意識。計有 106 人次，127 袋愛心熱血以及 522 位同學認同反毒聯署簽名，活動成果豐碩，圓滿順利結束。預訂於 6/16、6/17 辦理第二次三好捐血活動。

六、校外賃居輔導:

(一)辦理 108 學年度「愛心房東」評選及頒獎：由各院推選的老師與學生代表所與當然委員組成的委員，評選委員學生及老師代表於 4/27 至校外針對同學推選的愛心房東實施實地訪視。訂於 5/4 日中午召開愛心房東遴選會議進行評選，將於 5 月 26 日上午 10:30 召開與房東有約座談會，會中將頒發獲選愛心房東租處感謝狀，並邀請警、消及建管單位與會討論。

(二)於 5/19 日 15:10 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吳勃廷講師，辦理租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演講，讓同學們對租屋相關問題能有個最基本的認識，能夠在求學階段降低房屋租賃的困擾或遇到問題及如何尋求解決之道。

七、校園安全:

(一)結合總務處共同完成由轄區大美派出所協請填報「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工作自主檢核表」。同時依部頒規定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檢核表」，「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並時限內至教育部系統填報。

(二)因應教育部規定與轄區警局會建立巡邏協調機制，為持續加強校方與警政單位合作功能與警政三級聯繫機制，且本校地處三個派出所轄區的交界，為能提高見警率有效改善安全疑慮，1 月 15 日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拜會民雄分局陳盈菘分局長委請協助建立校園周邊(校外)巡查熱點，另 3 月 2 日函文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及嘉南區校園安全資源中心，協調轄區派出所於會勘檢討並滾動修正校外巡查熱點共計 4 處，3 月 15 日經轄區大美派出所曹所長率領員警再次會勘:決議校外巡查熱點 4 處(含增設緣起樓機車停車場側門巡邏箱 1 處)。

(三)5/12 日召開年度校園安全會報暨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針對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進行盤點檢整，同時就有需精進改善議題提案討論(含臨時動議)共計 2 案。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0/03/11	「原夢學習區」109-2 學年度共計 10 位學生申請，原資中心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四)12:10 在 C217 召開說明會，課程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三)開始進行。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10/03/31	3月31日(三)15:00-17:10辦理「傳統手工藝工作坊-月桃小編盆」，活動地點為C320辦理，邀請到桃布里文化創作空間創辦人潘雅莉老師及工藝老師張茵茵共同帶領師生瞭解月桃文化，並實際體驗月桃編織，本場活動共計45位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0/03/31	因應教育部來函，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確實掌握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故進行原住民族學生「所屬原鄉」及「族語能力」調查，已透過Line、學生信箱及各系系助理和各班導師協助聯繫學生填寫調查問卷。109-2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共82人，截至5月4日止尚有11位同學未填寫問卷調查。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0/04/14	4月14日(三)17:00-19:00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工作坊：達悟族	成均館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杵舞體驗」，活動地點為C217原資中心，再次邀請曾擔任「布農族語及歌謠課程」及「鄒族竹棒敲擊」講師的松東光老師，帶領本校師生學習達悟族文化，本場活動共15位學生及1位老師參加。	C217 原資中心
110/04/28	4月28日(三)18:00-20:00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講座：蘭嶼達悟族海洋文化分享」，活動地點為C320，邀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族語新聞主播—馬月琴老師帶領師生瞭解達悟族文化，本場活動目前共計42位師生報名參加。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0/05/05	5月5日(三)18:00-20:00辦理「認識花環的民族—卑南族」，活動地點為C325創夢基地，邀請原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專任講師—洪艷玉老師帶領師生瞭解卑南族文化及學習卑南族族語。	成均館 C325 創夢基地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新增校級會議名稱及修訂本辦法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P11.，全文法規如法規一 P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一)修正學生獎懲法規名稱。

(二)增訂懲處決定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內容需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增訂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懲處規定。

(四)增訂學生銷過實際執行愛校服務期限規定。

(五)其他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P13~15.，全文法規如法規二 P16~21.。

決議：**修訂通過。**其第十六條第九款修訂為校內外發表言論、文字及行為，足以詆毀校譽或他人名譽者。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詢問現今校內吸菸區已取消學慧樓吸菸區，但學慧樓仍有吸菸問題，想請問學務處目前具體地做法是什麼?(**通識教育中心林俊宏委員提問**)

決議：1.學務處將持續加強宣導。2.擬列入衛生委員會提案研議。

十一、散會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等相關會議。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新增校級會議名稱
第五點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 為原則 ，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修訂本辦法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學生獎懲 辦法	南華大學學生獎懲 標準	參考佛光、嘉大、清華、輔仁、德明等大學...獎懲辦法，法規名稱酌予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 辦法 。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 標準 。	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 處理之。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 標準 處理之。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三條	本 辦法 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之成績	本 辦法 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之成績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	<p>學生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p>四、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條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p> <p>五、<u>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後，懲處之決定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u>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懲處決定書三十日內依據「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獎懲審議、公佈及申訴：</p> <p>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公佈。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對事實具體、明確並有時效性者，得先行核定公佈，而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p> <p>四、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標準條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p> <p>五、獎懲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懲處決定書十日內依據「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1. 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p> <p>2. 增訂懲處決定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載明內容。</p> <p>3. 為尊重學生對於懲處決定提出申訴，並依據「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修正條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 <u>個人之獎懲紀錄</u> ，記嘉獎 <u>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u> ，記小功 <u>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u> ；記申誡 <u>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u> ，記小過 <u>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u> ；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學生 <u>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u> ，所受之獎懲，功過 <u>可以互抵</u> ，但 <u>不能取消紀錄</u> ； <u>退學、開除學籍</u> ，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1.增訂獎懲累計條件。 2.本標準第四章，另訂有銷過方式，且提供註銷懲處紀錄條
第十條 第四款、 第七款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嘉獎。 四、運動競賽能表現體育道德 <u>或優良</u> 者。 七、拾物（金）不昧， <u>有相當價值</u> 者。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嘉獎。 四、運動競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七、拾物（金）不昧者。	1.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
第十五條 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 款、 第二十二 款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二十、違反菸害防治法，未於校園規範之吸菸區內吸菸（ <u>含電子菸</u> ）。 <u>二十一、欺騙師長、意圖誣過者。</u> <u>二十二</u>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二十、違反菸害防治法，未於校園規範之吸菸區內吸菸。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1.規範學生僅於吸菸區使用電子菸。 2.增訂第二十一款、欺騙師長、意圖誣過者，得予記小過。 3.原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款次序遞移。
第十六條 第九款、 第十五款、 第二十三 款、 第二十四 款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九、校內外發表言論、文字 <u>及行為</u> ，足以 <u>損壞詆毀校譽</u> 或他人名譽者。 十五、 <u>酗酒滋事或藥物濫用者。</u> <u>二十三、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u> <u>二十四</u>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九、校內外發表言論、文字，足以損壞他人名譽者。 十五、 <u>攜帶、吸食、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u> 者。	1.增訂第二十三款、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輕微者，得予記大過。 2.依實際現況部份文字酌予修正。 3.原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款次序遞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	<p>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p> <p>三、在校期間<u>積滿三次</u>大過者。</p> <p>六、<u>不法販賣、製造毒品或藥物濫用情節嚴重者。</u></p> <p><u>十三、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u></p> <p><u>十四、</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p> <p>三、在校期間<u>功過相抵後</u>滿三大過者。</p> <p>六、販賣、<u>攜帶、吸食、施打煙毒</u>或麻醉藥品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1.依據本標準第八條部份文字酌予修正。</p> <p>2.依實際現況酌予修正。增訂第十三款、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得予退學。</p> <p>3.原第十三及第十四款次序遞移。</p>
第二十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得依本 <u>辦法</u> 申請銷過。	本校為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得依本 <u>要點</u> 申請銷過。	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校規之行為，依 <u>本辦法</u> 合予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犯過學生得視其意願，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學生違反校規之行為，依 <u>學生獎懲要點</u> 合予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犯過學生得視其意願，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十四條	適用本 <u>辦法</u> 之案件，由學生於懲處 <u>確定次</u> 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系所、導師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服務事宜。 <u>前述規定之愛校服務須於六個月內(畢業生於畢業日前)執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不予註銷。</u>	適用本 <u>要點</u> 之案件，由學生於懲處 <u>公告</u> 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系所、導師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服務事宜。	<p>1.依本要點部份文字酌予修正。</p> <p>2.增訂學生銷過實際執行愛校服務期限規定。</p>
第二十六條	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或服務態度不佳者，依原處分加重懲處，並不再適用本 <u>辦法</u> 。	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或服務態度不佳者，依原處分加重懲處，並不再適用本 <u>要點</u> 。	法規名稱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修正

南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議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之成績：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或獎品、獎金、獎章、獎牌)等。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下列各項評定外並應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之等第。
- 第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警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及建議權。
- 第六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若涉及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案件，應予犯過學生申明事實之機會，以為裁決之參考。
- 第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應按程序簽請學生事務長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二、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三、學生事務處對記大過以上懲罰之公布，得不暴露當事學生之姓名，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
四、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條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五、**學生遭受懲誡，經校方核定後，懲處之決定以書面通知，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申訴方法、期限及受理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懲處決定書三十日內依據「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八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生**

獎懲委員會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

第九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章 獎勵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品行端正、禮節得宜，足資示範者。
- 二、生活習慣節儉樸實者。
- 三、值勤、值日特別負責者。
- 四、運動競賽能表現體育道德**或優良**者。
- 五、內務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六、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七、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八、能主動並經常助人或勸導同學改過向善有具體成效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主動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成效良好者。
- 十一、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擔任學生（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奉派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足為學生楷模者。
- 四、敬老扶幼、愛民敬軍或參加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優異者。
- 五、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八、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為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各項競賽及課外活動，獲得前三名者。
- 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大功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其他獎勵：

-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或運動競賽，成績卓著，足資表彰者。
- 二、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績效卓著，任期屆滿或畢業離校時。
- 三、在學期間，五育成績優異或全勤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總分高於九十六分者。
- 五、學期課業成績全班第一名者。
- 六、協助學校推行重要政策，有優異表現、功績卓著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之處分：

- 一、言行不檢，有違學生應遵守之規範者。
- 二、於教室、宿舍或其它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規避參加班級集會、公勤服務者。
- 四、經指派公勤服務執行不力者。
- 五、未按時繳交作業或資料文件者。
- 六、不愛惜公物或借用公物逾期未還情節輕微者。
- 七、擅自移動公物或使用後未能復原者。
- 八、未依規定程序、時限辦理差假手續者。
- 九、校園內未按規定行駛、停放車輛者。
- 十、宿舍內務未依規定整理或不整潔者。
- 十一、宿舍內破壞他人內務者。
- 十二、住校生違反宿舍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欺凌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於教室、宿舍或其它公共場所、集會擾亂秩序經勸導而未能立即改善者。
- 三、奉派校外集會曠席者。
- 四、校內重要集會曠席者。
- 五、集會進行中擅自退席者。
- 六、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七、污損牆壁、公物者。
- 八、不遵守交通法規與秩序，經由校內外同學、師長、民眾舉發經查屬實者。
- 九、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 十、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攜帶猥褻文書圖書來校閱讀或供其他同學傳閱者。
- 十二、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執行公務不力，經勸導未能立即改善者。
- 十三、未經核准擅自延接電源線、電話線、電腦網路線、天線等者。
- 十四、宿舍內使用禁制之電器者。
- 十五、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十六、住校生違反宿舍規範經勸導而未能立即改善者。
- 十七、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較重者。
- 十九、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二十、違反菸害防治法，未於校園規範之吸菸區內吸菸(含電子菸)
- 二十一、**欺騙師長，意圖誣過者。**

二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校內組織幫派、欺凌同學者。
- 二、不遵從執行校園交通、警戒人員之指揮者。
- 三、侮辱師長情節輕微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校內竊盜情節輕微者。
- 六、奉派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重要集會曠席者。
- 七、偽造變造他人文書印文者。
- 八、毀損學校文書，危害於學校行政作業者。
- 九、校內外發表言論、文字**及行為**，足以**詆毀校譽**或他人名譽者。
- 十、毆打同學或互相鬥毆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學校規定並教唆他人違反者。
- 十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它危險物品來校者。
- 十四、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全（寧）者。
- 十五、**酗酒滋事或藥物濫用者**。
- 十六、惡意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宿舍禁制事項情節重大者。
- 十八、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情節重大者。
- 十九、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網站破壞系統及散發病毒郵件、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
- 二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三、**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七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定期察看：

- 一、校內外與人聚賭者。
- 二、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或國家法律規範情節嚴重或已經警檢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過失犯除外)。
- 四、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算，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算，定期察看輔導期以一年為原則。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經評定為丁等者。
- 二、經核定為定期察看期間內，再受記過處分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 四、校內、外竊盜，情節嚴重者。
- 五、在校期間曠課四十五小時以上(含)者。
- 六、**不法販賣、製造毒品或藥物濫用情節嚴重者。**
- 七、聚賭抽頭。
- 八、參加流氓幫會、非法暴力組織者。
- 九、聚眾鬥毆或夥同、教唆校外人士毆打欺凌同學者。
- 十、違犯國家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者。(過失犯除外)
- 十一、辦理團體財物，有侵佔貪污行為者。
- 十二、校園性侵害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十三、本校港澳生、僑生、陸生及外籍生於居留台灣期間非法打工，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違犯國家法律，經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持械傷人者。
- 三、有搶奪、勒索行為者。
- 四、對本校教職員工警或執行公務之同學施以暴力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銷過

第二十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改過遷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得依本**辦法**申請銷過。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違反校規之行為，依**本辦法**合予記大過(不含)以下處分者，犯過學生得視其意願，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合予記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之行為，願改以愛校服務教育代替者，計算時數如下：

- 一、申誡一次：愛校服務教育三小時。
- 二、申誡二次：愛校服務教育六小時。
- 三、小過一次：愛校服務教育十二小時。
- 四、小過二次：愛校服務教育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合予記大過(含)以上處分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者，依其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案件，由學生於懲處**確定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銷過申請表」申請銷過。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系所、導師及原建議懲處單位共同安排服務事宜。**前述規定之愛校服務須於六個月內(畢業生於畢業日前)執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不予註銷。**

第二十五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服務事項後，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師長或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記錄表」，並由導師輔導後，提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註銷其懲處記錄，其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或服務態度不佳者，依原處分加重懲處，並不再適用本**辦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代理人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顏玉霖	顏玉霖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	楊尚霖	楊尚霖	
社會科學院學生代表	陳政偉		溫完亮
藝術與設計學院學生代表	黃慶中	黃慶中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	張婷		
學務處副學務長兼學輔中心主任	王伯文	王伯文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吳文雯	吳文雯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簡碩柔	簡碩柔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郭瑞霞	郭瑞霞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組長	林奇憲	林奇憲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	簡柏僑	簡柏僑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員	杜武衡	杜武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員	莊源凱	莊源凱	
文學所	翁嘉汶	翁嘉汶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許嘉縈	許嘉縈	
文學系	郭立維	郭立維	
文學系	莊沁玲	莊沁玲	
文學系	吳智峰	吳智峰	
原資中心	林君儒	林君儒	
生死系	黃亦靖	黃亦靖	

學生事務處 製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三、主 席：柳雅梅學務長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代理人
(召集人)學務長	柳雅梅	柳雅梅	
教務長	李坤崇		向宇軒
總務長	杜志勇	杜志勇	
管理學院院長	吳萬益	吳萬益	
人文學院院長	楊思偉	楊思偉	
社會科學院院長	張裕亮	張裕亮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	葉宗和		
科技學院院長	洪銘建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林俊宏	林俊宏	
資訊中心主任	莊文河		劉宇豪
圖書館館長	洪嘉聲	洪嘉聲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賴文儀	賴文儀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孫智辰	請假	
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	周平		吳宜珊
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呂適仲	呂適仲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吳梅君		陳燕琪
學生會代表	林君棟	林君棟	